2016年世	$\lambda \rightarrow \lambda + \mu + \mu + \mu \rightarrow \lambda + \mu$	ロームな赤さまはく	<b>→</b>	~+*++
カカ 年度	一/公分則 団法人	日本台湾交流協会	ノエローンツ	ノ事業が朱報行書

成年監護制度之新方向:日本法的監督機制對臺灣之啟示

> 2017 年 1 月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

## 壹、 問題提起

臺灣於2014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國內法化。公約的第12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便利行使法律上能力,而民法中的成年監護制度,正是藉由限制本人的法律上能力以及選任監護人與輔助人之方式,來協助判斷能力不足之人,以維護其權益。此外,公約同條第4項尚要求締約國必須針對與法律上能力相關的規定,均設置適當和有效的「濫用防止機制」,防免利益衝突並定期接受司法機關的審查1。此處的「濫用防止機制」,即為避免成年監護制度遭到濫用之機制,也就是本研究的對象。

臺灣的成年監護制度曾於 2008 年進行全面修正(2009年11月23日施行),將監護之監督機關由「親屬會議」改為由「法院」擔任,然而,法院監督的實效令人十分懷疑,許多學者皆指出臺灣的監督機制有待加強<sup>2</sup>。因此,本文將探究臺灣目前制度與實踐上的缺陷為何,以及日本法有哪些制度值得臺灣參考,以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法。

# 貳、 臺灣監護監督的現狀與問題

本文所討論的「監督」,是指為了確保監護人遵照法律之規定執行職務,法 律賦與監督機關介入、檢查監護人執行職務狀況的方法。以下分別論述整理目前 臺灣法上的監督制度。

#### 一、開具財產清冊

由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由監護人管理,而財產管理之方法須視受監護人之財 產狀況而定,且在監護關係終了時尚須為財產之移交及結算,故法律規定,於監 護開始時,法院除了選定監護人外,還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台

<sup>\*</sup>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Email: schhuang@ntu.edu.tw。

<sup>&</sup>lt;sup>1</sup>黃詩淳,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233 期,2014年,頁 145。

<sup>&</sup>lt;sup>2</sup>林孟皇,高齡社會下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改革芻議,立法院院聞,29卷2期總號334,2001年,頁48-49;鄧學仁,臺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2013年,頁15;戴瑀如,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0期,2014年,頁203-204。

灣民法第 1111 條 1 項)。此人應與監護人共同調查受監護人之財產,目的在於確保財產清冊之嚴札確實<sup>3</sup>,以利日後之管理移交及結算<sup>4</sup>。

此外,民法第 1113 條將第 1099 條準用至成年監護,亦即:「監護開始時,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換言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之人」應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倘監護人違反開具財產清冊並 陳報法院之義務時,法院應命其開具、陳報,如仍不為開具、陳報,則構成法院 改定監護人之事由<sup>5</sup>。

此制度乃日本法所無,頗具台灣本土特色。不過,實際上效果如何,則有待評估。例如從事審判實務的法官便表示,對於財產清冊,法官僅做形式上的審查,包括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否有簽名蓋章、與原來監護宣告時提及的財產狀態是否符合,而不會真的發函去例如國稅局等機關確認<sup>6</sup>。

且透過法院的裁定也可發現,實務上不乏有監護人未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而遭法院改定之例<sup>7</sup>。

#### 二、選任複數監護人

在 2008 年修法時,鑑於成年監護之職務具有專業性及複雜性,賦予法院得選定複數監護人之權利<sup>8</sup>(民法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不過,通常法院之所以選任複數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大多係因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間對於財產管理及身上照顧有爭議之故<sup>9</sup>。例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4 年度監宣字第 562號民事裁定中,聲請人乙及關係人丙、丁等人先前對受監護宣告人甲的財物處理問題已有相當爭執、意見紛歧,法院認為不宜由渠等共同監護,以免互相制肘,致監護事務無法順利執行而損及相對人之利益,復考量甲之日常事務多由乙處理,關係人丙亦同意由乙擔任甲之監護人,加以關係人丁對於乙先前處理甲相關財物事項已有疑義,因此選定乙為甲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sup>3</sup>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自刊,2011年,頁 358。

<sup>4</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三民書局,修訂十二版,2015年,頁 460。

<sup>5</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頁 460。

<sup>&</sup>lt;sup>6</sup>「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2014年,頁 381 [士林地院陳文通法官發言]。

<sup>&</sup>lt;sup>7</sup>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522號民事裁定當中,監護人甲遲未開具財產清冊,經法院通知後,甲竟獨自開具財產清冊陳報,且資料闕漏不實,故法院認定甲顯不適任擔任監護人。

<sup>&</sup>lt;sup>8</sup>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頁 485。

 $<sup>^9</sup>$ 「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人權會訊,121 期,2016 年,頁 58〔士林地院 郭躍民法官發言〕。

雖然法院希望透過複數監護人之擔任,以達到相互監督的效果,但此作法是 否真符合本人最佳利益恐有疑問,許多案例中,原本家族內部的爭執並不會因為 程序結束而停止,此亦使得監護人無法專心致力於為監護事務,甚者因為對他監 護人提起訴訟,造成共同監護事務懸宕。

在家屬意見不一致之情況,根本的解決方式,應是選任與家屬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監護人<sup>10</sup>,但台灣目前並無足夠的社福機構及專家監護人,因此選任複數的親屬監護人,似乎也是唯一的選擇。

## 三、利益相反時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立法理由謂:「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解決,原法未設規定,導致實務上見解分歧。為避免爭議,爰參酌日本民法第 860 條準用第 826 條第 1項立法例,增訂第 2 項」。

本規定與日本立法例相較有三點不同:1.關於選定特別代理人,日本民法規定在親權章,監護人是準用其規定,台灣民法則各別規定。2.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有二,除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外,監護人依法不得代理時亦包括在內,例如監護人將其汽車賣與受監護人;監護人向受監護人借款;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依第1109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是。3.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須因聲請或因職權,且聲請人範圍甚廣,日本民法則必須由監護人請求<sup>11</sup>。

#### 四、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須得法院許可

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規定:「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 討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第 1 款係為財產之妥善管理,第 2 款則重在避免受監護人居住環境變動造成精神層面的影響<sup>12</sup>。日本民法第 859 條之 3 亦規定居住用不動產之處分須經家庭裁判所許可,與之相較,台灣民法則不問是否為居住用之不動產,均須法院許可,監督的密度較高<sup>13</sup>。

12 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黃詩淳、陳自強主編, 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2014年,頁99。

<sup>10</sup> 黄詩淳「台湾の成年後見の現状と課題」成年後見法研究11号(2014年3月)170頁。

<sup>1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頁 464。

<sup>&</sup>lt;sup>13</sup> 關於其運用狀態及實效參見, 黄詩淳「不動産の処分に対する台湾の裁判所の許可から成年 被後見人の利益を考える」成年後見法研究 10 号 (2013 年) 107~117 頁。

#### 五、 法院命監護人提出報告

民法第 110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本項規定仿自日本民法第 863 條。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必須詳實,記載有錯誤或遺漏時,法院應命監護人補正,如應補正而不補正,或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者,或法院命提出而不提出者,皆構成法院改定監護人之事由(民法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 <sup>14</sup>。

然而,台灣的法院至今尚未建立定期報告之機制,「必要時命提出報告」也 非常少見<sup>15</sup>,法院幾乎無從主動發現問題,而必須等到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時才 能察覺。

## 六、 小結

台灣並無日本或德國的監護監督人制度,而以法院為唯一的監督機關。法院受限於人力物力以及其不告不理的特性,監督的功能有限。法院唯一的監督工具就是利用家庭網絡尚存的特性,在開具財產清冊時,以及監護時,擴大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亦即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及採用共同監護的方法,來減低監護人濫權之可能。然而,即使命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卻不再確認內容的真實;共同監護則經常照成事務延宕,犧牲效率;法院也欠缺讓監護人定期提交報告的制度,只能等到「東窗事發」也就是其他家屬發現監護出了問題,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時,法院才會有所反應,此際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很可能早已被消費殆盡,無從挽回。至於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依然要依靠家屬的「聲請」,若無人提出,法院也無從發現利害相反。唯一有效的監督方法,是處分不動產時聲請法院許可<sup>16</sup>,這是因為地政機關在不動產移轉的程序上,會要求監護人附上法院裁定,否則無法辦理移轉,正因為不動產登記程序有此種設計,從而擔保了此類事件無法逃脫法院的審查,而能有效監督。

# 參、 日本監護監督制度之現狀

## 一、法院之監督

日本的法院與臺灣相同,也負有監督之責任。其監督方式,有些與臺灣類似, 包括:法院得要求後見人提出後見事務報告、財產清冊,調查監護事務、財產狀 況(日本民法第863條第1項);後見人若要處分本人居住用不動產,應得法院

 $<sup>^{14}</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  $^{4}$  ,頁  $^{469}$ ;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 $^{14}$  版),五南出版, $^{2013}$  年,頁  $^{434}$ 。

<sup>15 「</sup>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 6,頁 381〔士林地院陳文通法官發言〕。

<sup>&</sup>lt;sup>16</sup> 「高齡者意思決定之輔助與救濟」研討工作坊,前揭註 9,頁 55-56〔台北地院李莉苓法官發言〕。

許可(日本民法第859條之3,僅限於「居住用」不動產)。此外,日本法院還得選任後見監督人、保佐監督人、補助監督人,有效分擔監督職務,此則為台灣法欠缺者。

## 二、 後見監督人制度

如前述,日本與臺灣相較最大的不同在於,日本民法中設有「監督人」制度,不但在法定後見(後見、保佐、補助三個類型)得選任,更是任意後見的必備機關。不過因為台灣尚無任意後見制度,且法定監護也只有兩種類型(監護、輔助),其中監護的數量遠大於輔助,以下為了比較考察之方便,將以日本法定後見中的「後見監督人」為主要論述對象,「保佐監督人」、「補助監督人」及「任意後見監督人」僅在必要時言及之。

## (一) 選任

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時,得依本人、其親屬、或監護人等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後見監督人等(日本民法第849條、876條之3第1項、876條之8第1項)。所謂有必要時,係指法院依個案,綜合考慮一切情事,判斷選任之必要性。具體而言,係指財產較多之情況(例如,東京家庭裁判所認為,被後見人之流動資產達500萬日圓以上但未利用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即屬於「有必要」選任監督人之情形<sup>17</sup>)或親屬間的利害關係嚴重對立時<sup>18</sup>。

#### (二)後見監督人等之職務

#### 1.後見監護人之監護事務

後見監督人有以下之權限,作為具體監督的手段。

- (1)請求為監護事務之報告、提出財產清冊、調查財產狀況(日本法第 863 條第 1 項)。在此所稱之監護事務,包含身上及財產有關之事務<sup>19</sup>。
- (2)請求命為必要之處分(日本民法第863條第2項)

家庭裁判所依後見監督人之請求,得對本人財產之管理或其他監護事務為必要之處分。

(3)同意後見人之行為(日本民法第864條)

後見人代理被後見人營業或進行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揭之行為時,應得監督人之同意。此乃為使監督人之監督更具實效性,法律特別針對後見人之法定代

<sup>17</sup>其他還包括聲請的動機是為了要做不動產買賣、受領保險金等重大法律行為時;遺產分割協議等後見人與本人利益相反,故須選任後見監督人來代理本人時;即將成為後見人之人與本人的生活費用並未完全分離(家計不獨立)時;即將成為後見人之人與本人間有高額借款,為保護保人利益時;本人財產狀況不明,需要專家協助調查時等等。參見東京家裁網站,後見 Q&A http://www.courts.go.jp/tokyo-f/saiban/koken/koken ga/#1 g12(最後瀏覽日: 2017/1/9)。

<sup>&</sup>lt;sup>18</sup> 宮下修一「後見監督制度の現状と将来像」草野芳郎・岡孝編著『高齢者支援の新たな枠組みを求めて』(白峰社、2016年) 105頁。

<sup>&</sup>lt;sup>19</sup> 於保不二雄・中川淳編集『新版注釈民法(25)』(有斐閣、1994 年)428 頁[中川淳]。

理權所為之限制。監督人同意之方式,並無特別限定,即使口頭同意亦無不可,但應對個別的法律行為為同意,預先為概括的同意,則為無效<sup>20</sup>。 (4)請求解任監護人(日本民法第846條)

### 三、成年監護監督機制之問題

日本法賦予法院選任監督人之權,若監督人善盡職守,理論上應能發揮監督的實效。不過日本實務最近仍陸續出現了監督不周的問題。

### (一) 法院監督責任的國家賠償裁判

日本 2015 年底時,成年後見、保佐、補助及任意後見的使用人數合計已達 19 萬 1335 人<sup>21</sup>。依照法院的統計,日本全國成年監護之不法案例,2011 年被害件數有 311 件,被害總額約 33 億 4 千萬日圓,2012 年被害件數 624 件,被害總額 48 億 1 千萬日圓,2013 年被害件數有 662 件,被害總額 44 億 9 千萬日圓,被害件數及總額同時隨著成年監護制度的利用件數而持續增加<sup>22</sup>。依據最近新聞報導,2014 年被害件數有 831 件,被害總額 56 億 7 千萬日圓<sup>23</sup>,濫用的情形有增無減。可見如何加強監督的效果,乃是日本社會當前重要的課題。

此外,日本也出現了「因家庭裁判所未盡監督責任,而發生國家賠償義務」的裁判(廣島高判 2012.2.20 金商 1392-49),非常具有代表性,簡單歸納介紹如下。此件裁判中的原告 X 因交通事故成為植物人,在保險公司建議下,X 的姪女 Z 向廣島家裁福山支部聲請後見開始之審判。 Z 具有中度智能障礙(精神年齡 8 歲 4 個月),經濟狀態不佳,但面談時調查官並未察覺,故法官依照調查官之報告,在 2004 年 3 月選任 Z 為 X 之後見人,並定於 1 年後進行第 1 次監督調查。 其後,保險公司將 4800 萬日圓之保險金匯入 Z 名義之戶頭。1 年後的第 1 次監督調查(2005 年 2 月)時, Z 已從該戶頭領出了 470 萬日圓, Z 向調查官解釋是因為照顧 X 需要有現金 300 萬元在手邊,調查官信之,法官亦依調查官意見處理,定於 1 年後再為監督調查。第 2 次監督調查時(2006 年 2 月),發現有超過 3600日圓的存款不翼而飛,用途不明。調查官雖提出了應改定後見人之報告,但直到同年 7 月才實際選定(律師 A)為新後見人,同年 10 月 Z 才被解任。才此期間, Z 又侵佔了 231 萬日圓。新後見人即律師 A 代理 X,以調查官及法官之監督有過失為由,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第一審(廣島地裁福山支

<sup>21</sup>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家庭局,「成年後見関係事件の概況-平成 **27** 年 **1** 月~**12** 月」**11** 頁 (http://www.courts.go.jp/vcms lf/20160427koukengaikyou h27.pdf (最後瀏覽日: 2017/1/9))。

(<u>http://www.courts.go.jp/tokyo-f/vcms\_lf/261218kasaiiinkaigijigaiyou.pdf</u>(最後瀏覽日: 2017/1/9))。

<sup>&</sup>lt;sup>20</sup> 於保不二雄·中川淳編集,前揭註 19,430 頁。

<sup>22 「</sup>平成 26 年 12 月 18 日東京家庭裁判所委員会議事概要」5 頁

<sup>&</sup>lt;sup>23</sup>朝日新聞 2015 年 7 月 22 日夕刊 1 面( <a href="http://www.asahi.com/shimen/20150722ev/">http://www.asahi.com/shimen/20150722ev/</a>(最後瀏覽日: 2017/1/9))。

判 2010.9.15 金商 1392-58) 法院駁回 X 的請求,但二審廣島高裁則肯定法院的部分責任(即第 2 次監督調查以後 Z 所侵占之 231 萬日圓),應予國賠,其理由為:「參照成年後見制度的精神、目的及監督的性質,當後見人侵占被後見人之財產時,除了後見人須對被後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法院對被後見人負擔國賠責任之情形,亦即法官在選任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上,與被害的被後見人的關係,若要適用國賠法第 1 條第 1 項,僅限於法官逸脫了權限、顯著欠缺合理性之情形。因此,單是法官在選任後見人或監督上有所不備,尚有未足,必須是:法官在選任之際已認知到後見人將侵占被後見人之財產;或法官容易認知到後見人將為侵占、卻仍將其選任為後見人;或法官已認知到後見人有侵占行為;或法官容易認知到後見人有侵占行為卻未採取防止被害擴大的措施。」

### (二) 監護監督制度的機能低下存在的背景: 人力不足

前述事件中暴露了裁判所監督效果不彰之事實。雖然裁判所力圖改進,但仍有些改革的困難,最重要者即是成年後見監督業務之人力不足。

學者所實施之訪談調查中,可以發現地方法院支部層級,擔任成年後見監督之書記官及調查官數量較少(有些調查官甚至輪流擔當多個支部的情況),即使個別的支部案件量跟大都市圈相比未必較多,但也相當不容易消化處理<sup>24</sup>。愈大的都市,相應其規模,需要成年後見之人數亦越增長。同時,大都市也有較多可擔任專業監護人的法律人才例如律師、司法書士等。在此意義下,在大都市改善監護監督體制可能性較高。觀察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統計,全國家庭裁判所關於監護監督處分審判事件的受理件數,在 2015 年已達 122,072 件(其中依職權事件之件數是 121,235 件)<sup>25</sup>,在大都市案件隨人口比例增加。而監護人的工作,除非本人能力回復經撤銷後見開始之宣告或本人死亡外,不會結束。從而,即使監護人從事了締結設施契約、出賣不動產、完成遺產分割等各種各樣的行為,只要後見開始之審判未經撤銷,監護人則必須繼續執行職務。其結果是受家庭裁判所監督之案件數量不斷增加,在全國統計中,2010 年 12 月底有 140,309 人,2011 年有 153,314 人,2012 年有 166,289 人,2013 年 12 月底增加為 176,564 人。因此,要如何對應成為家庭裁判所之課題。

首先,家庭裁判所推動了事務之合理化及相關監督文件之簡化與篩除。其次, 有必要讓行政機關、社會福祉協議會及專業團體等相關機構互相合作,讓家庭裁 判所及其他團體進行適切之角色分擔<sup>26</sup>。

在家庭裁判所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可能可考慮後見監督人制度。實際上裁判

<sup>&</sup>lt;sup>24</sup>宮下修一「現場にみる成年後見制度の問題点―ヒアリング調査から」現代民事判例研究会編 『民事判例 V 2012 年前期』(日本評論社、2012 年)114-115 頁。

<sup>&</sup>lt;sup>25</sup>數據參見日本裁判所網站,<u>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97/008697.pdf</u> (最後瀏覽日:2017/1/20)。

<sup>&</sup>lt;sup>26</sup>東京家庭裁判所委員会議事概要,前揭註 22 , 5-6 頁。

所選任監督人之案例在緩慢增加中,如從最高裁判所之司法統計件數來看,2014年度選任成年後見監督人件數為 2806件,保佐監督人為 392件,補助監督人為86件,隔年 2015年別為 3679、999、274件<sup>27</sup>。

此外,於學者曾對律師實施之訪談調查中指出:1.實際上監督人僅被賦予請求解任後見人的權限,太過狹隘;2.親屬監護人對於法院任意追加監督人,常常持懷疑態度,因須另外支付報酬;3.監護人每個月的報酬僅1-2萬日圓,並不高昂,所以律師不願擔任監護事務。因此,投身後見業務或後見監督人業務等專業人員之數量仍有不足<sup>28</sup>。

## 四、日本成年監護監督機制之改善方式

有關後見監督制度之改善措施,有各式各樣的建議,重點大致如下29。

- 1.應增加家庭裁判所及監護監督人之人員30。
- 2. 設置家庭裁判所以外之監督機關31。
- 3.透過法人監護及社會福利協議會、非營利法人監護之活性化,強化事實上之監督<sup>32</sup>。

第1點有預算方面及人力限制之問題。另外,第2點如為設置該機關透過非國家之地方自治團體,必不可欠缺財政上的支援,以現狀而言不那麼容易。第3點在現實上雖有一定程度之機能,但透過法人之監督,也無法否定在人才面及預算面有所限制。

基於此種狀況,目前解決之措施,可以考慮為運用法人後見等,及非權限分掌之複數後見人。若為非權限分掌之複數後見人,彼此也有相同之事務權限在其權限行使之際,必須經過相互之協調,產生相互檢查之功效,可達事實上之監督目的。不過,運用複數監護人等,一定會產生監護人等間互相配合之問題。因此在各地支援成年監護之社會福祉協議會、成年監護中心、非營利法人等,必須和家庭裁判所共同進行案例檢討、聯繫。以上所述的複數後見人,終究只是基於現狀之暫時改善措施。身心障礙者權利條約經批准後,必須重新考慮創設新監護監督制度33。

<sup>&</sup>lt;sup>27</sup>數據參見日本裁判所網站,<u>http://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697/008697.pdf</u>(最後瀏覽日:2017/1/20)。

<sup>&</sup>lt;sup>28</sup>宮下修一,前揭註 18,114 頁。

<sup>&</sup>lt;sup>29</sup>宮下修一,前揭註 18, 121 頁。

<sup>&</sup>lt;sup>30</sup>志村武「成年後見人の権利義務と民事責任――成年後見人による横領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 田山輝明編『成年後見――現状の課題と展望』(日本加除出版、**2014** 年) **235-238** 頁。

<sup>&</sup>lt;sup>31</sup>志村武,前揭註 30,頁 237。

<sup>&</sup>lt;sup>32</sup>宮下修一,前揭註 24,124-125 頁。

<sup>&</sup>lt;sup>33</sup>宮下修一,前揭註 18,122-123 頁。

## 肆、日本成年監護監督機制對臺灣之啟示

如上所述,日本高齡化對成年後見制度造成的最大的衝擊是成年後見等專業人才嚴重不足。可預料在高齡化趨勢之影響下,臺灣成年監護之件數亦將逐年成長。目前臺灣之監督機關唯獨法院,若仍沿襲舊制將監督的工作完全委由法院承擔,除監護監督之密度不足品質堪慮外,面對與日俱增的成年監護案件,恐怕終將力有未逮。是以在制度上創設法院以外之第三監督機關,如監護監督人等,並賦予監督監護人之權限,可減輕法院監督成年監護業務之負擔。

引進監護監督人制度最主要的優點在於能夠代替法院主動監督監護人,法院 原則上處於被動之立場,無法積極對監護人為主動之監督作為,必須有類似為法 院之手足執行監督事務。但在法院人力無法增加之前提下,無法增設調查官等職 位擔任此職務,從而,較可能的選項是參考並引進監督人制度,法院得依聲請權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在認為有必要時選任之。

上述畢竟是較為複雜而難以實現的立法論,若要在短期內增進監督的效果,當前還有另一項以法院內部作業即可完成的方式,就是設置定期命監護人提交報告的機制。

此外,有鑒於日本擔任監護相關工作的法律專業人才有不足之嫌,臺灣也有必要培養擔任監護人或監督人的法律專業人才。目前臺灣 90%以上的監護人均由親屬擔任,剩餘的 10%都是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少數的社會福利機構,幾乎沒有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擔任監護人之例。然而倚賴主管機關是最後的選擇,畢竟主管機關業務繁忙,監護的品質有待商権,且主管機關自身多半欠缺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此外,專就監督的職責言,雖目前法院是以選任複數監護人的方式達成事實上監督的目的,但如前所述,此方法僅為治標之道,其副作用不小(造成監護事務延宕),還是必須尋找親屬以外的公正第三方人士來擔任監護人,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因此,讓律師等人員提高對成年監護制度的認識與興趣,進而投入此項領域,培育監護人(以及未來的監督人),實為要務,也是筆者最近與律師接觸時兩欲倡導之議題。